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德華（劉司長仲成代）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伊委員慶春	（請假）
李委員培芬	（請假）
吳委員嘉麗	（請假）
林委員江義	楊錦浪代
林委員春鳳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請假）
陳委員威仁	嚴玉如代
曾委員昭旭	曾昭旭
張委員瓊玲	（請假）
蔡委員瓊姿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劉委員怜君	劉怜君
劉委員慶中	（請假）
龍委員應台	（請假）
羅委員瑩雪	張玉真代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二、受邀出席委員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	-----

王委員秀芬	未便與會
張委員錦麗	未便與會
薛委員承泰	未便與會
郭委員玲惠	未便與會
劉委員競明	未便與會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科長瓊瑩、馮百慧小姐
人事行政總處	曾科長逸群、林視察韻青
內政部	陳編審慧珊、江科員俐禎
文化部	劉專門委員麗貞、呂亭穎小姐
法務部	張科員思涵
國防部	江少校嘉新
經濟部	吳專門委員黎明、
	周副研究員杏齡
衛生福利部	陳技正麗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科員沛濛
勞動部	王科長雅芬、李科長慧芬、
	蕭科長惠文、劉視察公君
科技部	阮研究員文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江技正善泰
客家委員會	謝佩芬小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專員秀芬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劉助理研究員欣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葉專門委員信村、廖專員元祺、
	孫欏媿小姐、吳明勳先生、許弘

教育部體育署

憲先生、陳思婷小姐

劉專門委員婉玲、陳助理研究員
衣帆、沈佩瑤小姐、林春妃小姐

教育部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劉惠媛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師資藝教司

蔡秀玲小姐

法制處

蔡科長為旭

資料司

(請假)

終身教育司

陳專門委員素芬、張慧敏

人事處

楊科員婉婷

統計處

徐專門委員健中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吳副參事少芬

學務特教司

顏專門委員寶月、柯科長今尉、
王昱婷小姐、陳一惠小姐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召集人

決議：

- 一、本案請秘書單位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本組委員推舉民間召集人。
- 二、經會後本組民間委員投票推選結果，公推吳委員嘉麗擔任本屆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肆、確認本（第 7）次會議議程：

決 定：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追蹤事項 10 及 11 解除列管。追蹤事項 8 併入追蹤事項 7 一併列管；追蹤事項 9 有關文化部之性別平等訪視項目辦理情形繼續列管，並請於下次會議補充推廣策進作為。
- 二、餘追蹤編號皆繼續列管，並請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持續列管事項積極研處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及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1. 目前現階段各部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大都為初階，針對各部會專業領域的性平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人力應請各部會為有系統的研究、設計及規劃。本案應

持續列管，並確實要求各部會規劃。

2. 軍警及矯正學校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目前看不出在軍警或獄中學校有不適用之理由，建議一併列入性平法之適用對象。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委員會議列管之家庭教育法落實情形乙案，請教育部業管單位增納檢討及精進作為，並提下次本分工小組報告。
-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委員會議列管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應將軍、警（專）校納入規範，及內政部應督導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乙案，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報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矯正學校部分）之修法意見；請內政部持續填報督導狀況。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3年1-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目標(五)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2 對文化禮俗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有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應請經濟部及內政部提出說明並提出確實方案。

葉委員德蘭

1. 原民會可將文化部檢視原住民文化資產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原民學校課程，不應僅納入於婦女課程。
2. 建議為各部會業務承辦人及新進委員再辦一次性平綱領教媒文篇訓練，未及辦理訓練之空窗期，請各部會同仁上網參考人事總處制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教材。
3. 性平教育白皮書進程請下次具體說明。
4. 各部會填報性平政策綱領實應自行檢視是否附上措施實施之相關性別統計，並確認是屬填報期間之進程。

決定：

- 一、洽悉。
- 二、具體行動措施（五）之 2「對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乙項，仍維持納入文化部為列管機關。
-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納入後續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且各項辦理情形並列入後續填報機制中落實推動與追蹤控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